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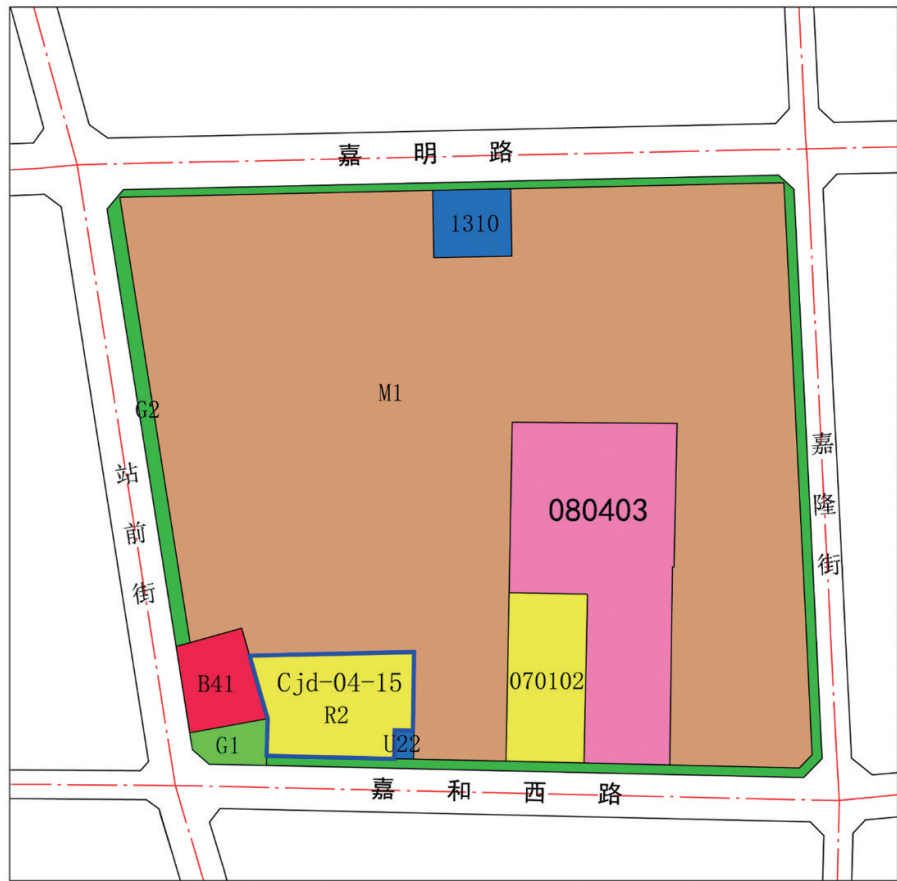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方案批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现将站前街东、嘉和西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予以公告,公告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,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,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享有听证的权利,如需听证,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有意见、建议,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交我局(需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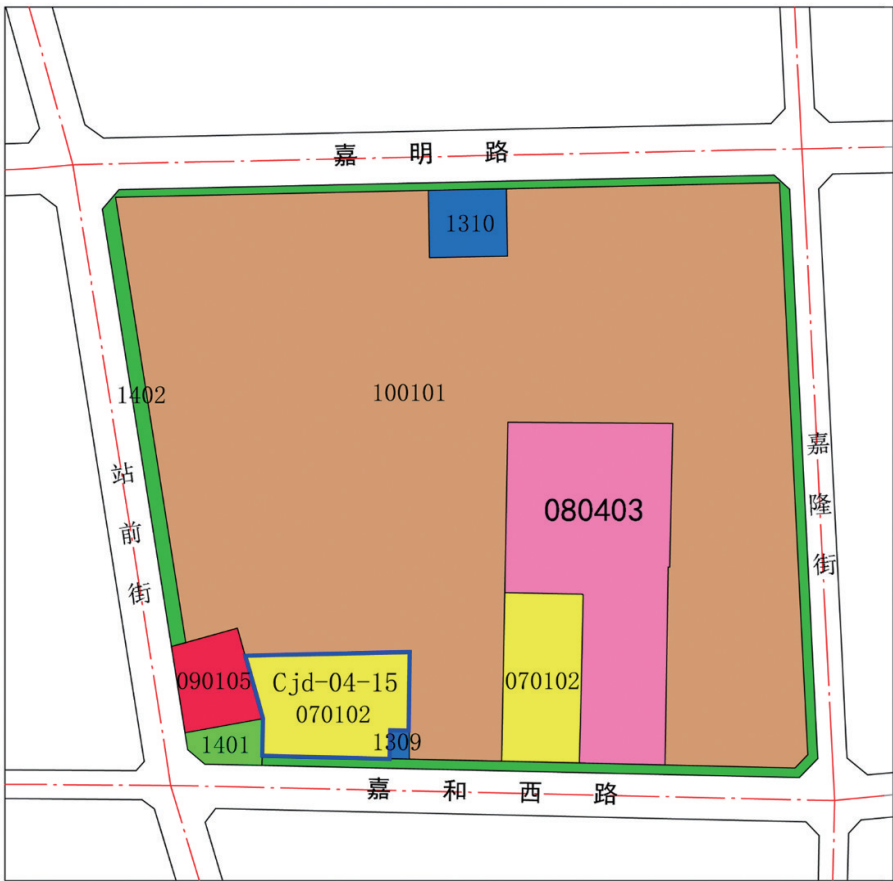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身份证明)。
委托单位: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电话:0635-2119765
规划单位: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话:0635-8311326
附注:
1. 方案示意图
2. 公告地点:聊城晚报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

栏及网站、项目现场
主要调整说明:为满足回迁安置需求,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条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根据各类法律法规要求,对规划范围内控制指标进行调整。容积率由不大于2.4调整为2.7—2.9,建筑密度由不大于22%调整为不大于20%。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
2025年10月21日

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前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后



	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出入口方向
调整前指标	Cjd-04-15	R2	二类居住用地	1.63	≤2.4	≤22	≥35	≤80	S
调整后指标	Cjd-04-15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1.63	2.7-2.9	≤20	≥35	≤80	S

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方案批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现将奥森路东、平山卫街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予以公告,公告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,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,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享有听证的权利,如需听证,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,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有意见、建议,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交我局(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)。

委托单位: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电话:0635-2119765
规划单位: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话:0635-8310376
附注:
1. 方案示意图
2. 公告地点:聊城晚报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
栏及网站、项目现场
主要调整说明:

1. Bty-03-38 地块容积率由1.5—2.0调整为2.0—3.0,建筑密度由不大于40%调整为不大于60%,绿地率由不小于35%调整为不大于10%,建筑高度由不大于24米,调整为不大于80米;
2. 基地增加一处东侧出入口。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
2025年10月21日

